



编者按 有人说,读书是人生大事,因为它能“立心”,也能“安身”;也有人说,读书是件日常小事,不过是一张报纸、一册好书、一盏台灯下的安静时光。其实,两者本是一回事——那些改变人生的力量,恰恰藏在最寻常的瞬间里。

本期两篇文章的作者,一个因从麦田里捡起半张报纸,打开了通往文学世界的大门;一个用一下午的劳动换来一本小人书,看见了课本之外的广阔天地。与书结缘,悄悄为生命“立心”又“安身”,让人在忙碌的日子里有处可栖,也让平凡的生活有了光亮。今天是“世界读书日”,愿这两段朴素的读书往事,唤起你对文字最本真的热爱。

口述

□ 李长信

我出生于20世纪60年代末,如今在茌平区振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上班,日子忙忙碌碌。可只要一闲下来,那些小时候与书相伴的事儿,就会从记忆里慢慢浮上来。

记得我10岁那年的春天,村头的土路被春风拂过,土沫子混着青草的气息,飘在空气里。周日不用上学,我喊上几个小伙伴,挎着小竹篮去村东的麦田里挖野菜。

小伙伴们你追我赶,在麦田里蹦蹦跳跳,一边聊天,一边把刚挖的荠菜扔进篮子里。挖着挖着,我眼尖,看见田埂边一个不显眼的粪堆上,露出半张皱巴巴的报纸,风一吹,那半张报纸轻轻晃着,好像在跟我招手似的。

我心中一喜,也顾不上挖野菜了,撒腿就跑过去。那粪堆看着脏,可我一点都不嫌,蹲下来用手一点点扒开上面的浮土,小心翼翼地把那张报纸抽了出来。报纸上沾了泥点,我就蹲在麦田边,轻轻抖干净,然后铺展开来。

那一刻,我眼睛都直了——竟然是一整版的文学副刊!我把手里的小篮子往旁边一丢,直接躺在麦田里的软土上,脑袋枕着胳膊,一字一句地读起来。

那个版上有篇文章写得特别好,里面引了四句诗。那时候我年纪小,许多字不认识,就是凭着一股喜欢劲儿,一句一句往下读,不认识的字就猜。读着读着,竟把那四句诗刻在了心里——“两人对酌山花开,一杯一杯复一杯。我醉欲眠卿且去,明朝有意抱琴来。”

过了好多年,我才知道这四句诗出自李白的《山中与幽人对酌》。那张沾着泥点的报纸,就像一把钥匙,一下子打开了我通往文学世界的大门。

就是从那时起,我心里对“书”这个字,多了几分敬重。

我上初二的时候,当时恢复高考没几年,村里读书的氛围越来越浓。我放学回家,路过村支书家,看见他家窗台上摆着一摞旧书,其中一本是《钢铁是怎样炼成的》。我凑过去问:“叔,我能借这本书看看吗?”

村支书笑着点头:“可以借,但你得答应我,读完讲给我听。”我连忙点头,把书抱回了家。

那本书我读得特别慢,每一个字都反复看。保尔·柯察金的经历,让我懂了啥叫坚持,啥叫不屈不挠。读完那天,我特意去村支书家,搬个小板凳坐在他面前,从头讲起。

村支书听得入了迷,时不时点点

头,还会问:“他真敢这么干?后来呢?”我讲得口干舌燥,心里却甜丝丝儿的。那一刻我突然明白,书不只是自己读的,读明白了,还能讲给别人听,让大家都长见识。

初中毕业那年,我写了一篇作文,讲的是夏天月光下读《钢铁是怎样炼成的》的事儿。没想到被老师当作范文,在全班朗读。同学们的目光都聚在我身上,我脸烧得通红,心里却像点了一盏灯,亮堂堂的。

从那时候起,我就有了个念头:以后我要多读多写,把看到的、想到的、读到的,都变成一个个小故事。

说起写,我还想起一件糗事。有一年暑假,我从邻居家借了本《中学生作文辅导》,里面有篇写“故乡”的文章,写得特别好。我读着读着,就想学着他的样子,也写一篇关于故乡的作文。

我提笔写了整整两天,写得格外认真,改了一遍又一遍。可交上去之后,老师却在班上批评我:“这篇作文没有自己的东西。”我当时委屈得眼泪都快掉了下来,回家后把作文揉成一团扔到地上。

母亲捡起来,轻轻摊开,拍了拍灰,说:“写文章是说出自己心里的话。你再想想,咱的家乡什么让你最难忘?”

我静下心来想了想,重新铺开纸,写了村头的那条河、那棵老槐树,夏天井里的凉水,傍晚飘在天上的炊烟,还有小时候和伙伴在河里游泳摸鱼的事儿。这一篇作文,老师给评了“优”,还在班上朗读。

从那之后,我懂得一个道理:写,要写出自己的经历;读,要读出自己的感受。别总想着学别人,最珍贵的,永远是属于自己的那份真实。

后来上了高中,我读的书更多了,有散文、小说、历史故事,还有诗词。那时候我最爱做的事,就是晚自习后坐在教室里,点着煤油灯,一边看窗外的月光,一边读诗。书读得多了,我发现自己的世界变大了。我不再局限在村里,而是能走进古人的生活,能走到远方的风景里,能在别人的故事里,看见自己的影子。

再后来,我参加了工作,成了家,有了孩子,忙得团团转。可小时候那些和书有关的片段,却一直留在心里——它们像种子,慢慢发芽,让我在忙碌中总能找到一方安静的小天地。

书,就是我人生路上的一盏灯。小时候照亮了我的童年,长大后照亮了我的生活,也指引我一步步走到了今天。

借书与读书

□ 刘书林

我今年68岁,老家在冠县清水镇刘屯村。说起读书,我真正爱上它,是上小学五年级时。

那时候,家里十分贫寒,根本没钱买书,只能四处借着读。我借得最多的,就是芳德爷家的小人书和一些古籍。芳德爷的父亲是老干部,素来爱惜书本,家里存了满满几木箱书,《三字经》《百家姓》《千字文》这些传统启蒙读物,我都借来读过。

每次借到书,我都如饥似渴,恨不得一口气读完。遇上不认识的生字、读不懂的句子,我就先用铅笔摘抄在小本子上,回头请教老师或芳德爷,非要弄明白才肯罢休。

至今有一件事,让我记忆犹新。听说芳德爷家有一本《三国演义》小人书,我心心念念想看。为了借到此书,我主动提出帮他割一下午猪草来交换。那天烈日炎炎,镰刀把儿磨得我手心发红起泡,我也丝毫没有懈怠。拿到书的那一刻,所有辛苦都烟

消云散。当晚,我借着昏暗的煤油灯反复品读,母亲多次喊我吃饭,我都浑然不觉,直到母亲把饭菜端到我面前。

上了初中以后,学校组织劳动,翻地瓜、割草、拾粪,农忙时还要下地收庄稼。白天要上课,回家后还要帮母亲干农活,根本没有读书的空闲,只能等到深夜。我常常靠在土炕墙边,裹着被子,借着忽明忽暗的柴油灯阅读摘抄。条件虽简陋,可沉浸在书本里的时光,让我内心安稳又满足。

还有一年寒冬,飘着小雪,天寒地冻。家里柴油用尽,油灯灭了,但我不想中断读书,就踩着积雪去西边邻居二嫂家,借着灯光读书。二嫂夜里总做针线活,屋里一直亮着灯。我搬来小凳子坐在灯旁品读,手指渐渐冻得僵硬,握不住笔,可我还是舍不得把书放下,直到眼睛看不清字才停下。

读书虽有辛苦,更多的却是欢喜。有一次我借到一本笑话集,里面的故事太逗了,我坐在炕边看得开怀大笑,眼泪都流出来了,娘喊我吃晚饭,喊了好

几声我都没听见。直到娘从厨房走进北屋,看见我笑得通红的脸,也跟着笑了,还说我“看书看魔怔了”。

平日里,我还会把《小兵张嘎》这类故事,讲给村里的小伙伴听。他们围在我身边听得入神,时不时发出阵阵赞叹,还一个劲地催我:“书林,再讲一个!”那种被认可、被期待的感觉让我成就感满满,也就更爱读书了。

后来,我能考取临清师范,全靠平时读书攒下的语文底子。当时我的数学成绩平平,正是语文成绩优秀,才能顺利考上。

上了师范后,我才有了更加从容的读书时间,而学校的图书室,则是我最爱去的地方。散文、短篇故事、唐诗宋词,都是我喜欢借阅的书。看到好句子就摘抄下来,学着仿写几句,慢慢地就喜欢上了写作。

之后,我成家工作,肩上责任渐重。作为一名教师,我白天上课,夜晚照料家人,却始终没有放下书本。只是读书更有侧重,专读利于工作、利于写

作的名家散文与杂文。每天待家人熟睡,我便静坐书桌旁,泡杯热茶,读上几篇文章,一整天的疲惫很快就消散了。也就是从那时起,我开始向报刊投稿,一些文章陆续发表。我深深体会到,读过的书从不会白费,终究会化作自身的底气。如今,我已是山东省诗词楹联学会和聊城市作家协会的会员。

这些年来,家族里婚丧嫁娶、邻里间红白事,写对联、记账目、写喜帖,大家都会来找我帮忙。我并无过人之处,全靠平日读书积累的学识。年轻时读的那些传统文化、民俗礼仪等知识,此刻全都派上了用场,让我落笔合乎礼数,稳妥不出差错。

如今我已步入晚年,身体不如从前,可读书的习惯始终没变。每天早饭后,我坐在阳台上,在阳光里慢慢读书,不求快,只细细品味其中的意境。书香填满了晚年生活,既让内心平静而丰盈,也不断提升着我的写作水平。闲暇时,我还把书中的佳句和经典故事讲给孙辈,希望把热爱读书的家风,一代代传承下去。